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迈斯

股票代码：688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锦涛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主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4年8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威迈斯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锦涛桥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减持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胡锦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75****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胡锦涛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24%，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锦涛	合计持有股份	21,076,003	5.0067%	21,047,803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76,003	5.0067%	21,047,803	5.000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30日，胡锦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7%；

减持实施完毕后，胡锦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21,076,003股减至21,047,803股，股份比例由5.0067%减至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变动比例
胡锦涛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200	0.0067%
合计				28,200	0.0067%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减持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8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股票简称	威迈斯	股票代码	688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锦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1,076,003 股 持股比例：5.00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变动数量：28,200 股 持股变动比例：0.0067% 变动后持股数量：21,047,803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30日